

臺北市政府 94.04.20.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三一四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2 日廢字第 J94A0001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1 月 4 日 8 時 35 分，在本市文山區○○路○○○段○○號前，發現訴願人將回收物任意棄置於果皮箱內，乃當場拍照存證，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放置回收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 月 4 日北市環罰文字第 X41003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4 年 1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原處分機關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1 月 12 日廢字第 J94A0001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嗣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25 日補正程式並補充理由，表明不服前開處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於

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下車後將早餐自車中攜出並開始步行食用，食用完畢後將白色塑膠袋丟入本市○○園門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自車內下車以後所為行為，即為行人之行為。既為行人之行為，依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得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原處分機關人員阻擋訴願人上班，致上班遲到之損失，一併提出行政賠償 6 百元。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時間、地點任意棄置回收物於果皮箱，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9460044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本市於 86 年 3 月 31 日即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以「即時清運」方式使垃圾不落地，改善以往不分晝夜各垃圾收集點髒亂不堪現象，該計畫實施迄今已有多年，相關規定亦為市民所共知共守。訴願人自應依規定配合清運時間將垃圾攜出，俟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到達停靠站時，再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訴願人既未於規定時間於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而於規定時間外上班途中逕將資源回收物違規棄置於果皮箱，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下車後將早餐自車中攜出並開始步行食用，食用完畢後將白色塑膠袋丟入本市○○園門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依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應屬合法云云

惟查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9460044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欄略以：

「1.94.1.4 早 8：20 本人在○○路○○段○○號○○前路口，垃圾點及果皮箱站點，看到對面開鐵灰色……RV 車，從車上拿出 1 包垃圾走過果皮箱，丟入果皮箱內，……」

」是訴願人所述，顯與上開事證不符，況訴願人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訴願理由尚難採憑。另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人員阻擋其上班，致上班遲到之損失，請求 6 百元行政賠償，非訴願審究範疇。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